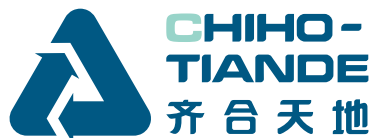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
及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及
購買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的最新情況公告

認購方購買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配售公告」)。

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認購方與Sims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所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i) Sims債券本金額315,6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Sims債券應計但仍未支付的利息(根據平邊契據計算)的總和。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

如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將可換股債券(包括Sims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ii)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及(iii)獨立股東(即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後，方可作實。基於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6.0港元，悉數兌換Sims債券將引致發行52,6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203,9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16.26%增加至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於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由約30.32%增加至約32.67%(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a)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二認購事項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b)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全面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配售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即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配售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即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該等交易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之外的股東)關於該等交易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配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認購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持有203,900,000股股份(佔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後將收購Sims債券，故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Sims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向認購方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該等承諾；(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ii)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召開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認購方購買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及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及配售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認購方與Sims訂立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ims所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Sims債券**」），金額相當於(i) Sims債券本金額315,6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Sims債券應計但仍未支付的利息（根據平邊契據計算）的總和（「**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

誠如可換股債券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將可換股債券（包括Sims債券）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後方可作實。基於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6.0港元，悉數兌換Sims債券將引致發行52,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根據認購方提供之資料，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Sims作為賣方；及

認購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Sims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待收購之資產

Sims債券，即Sims所擁有本金總額為3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

出售 Sims 債券的代價總額將由認購方按相當於 (i) Sims 債券本金額 315,600,000 港元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日期 (包括該日) 止 Sims 債券應計但仍未支付的利息 (根據平邊契據計算) 總和的金額支付。

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依據平邊契據所載步驟於兌換期間隨時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按現行兌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為每股 6.0 港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每次兌換金額不得低於 100,000 港元 (或其任何更高整數倍)。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 (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的首個營業日或之後直至 (及包括) 經延長到期日 (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前第十個營業日之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或倘該日並非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

悉數兌換 Sims 債券後，將發行合共 52,600,000 股股份。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換股股份將約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1%；及
- (b) 經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37%。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 (有關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本公司為 (其中包括) 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並無其他意見，該通函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已書面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

- (c) 聯交所已書面批准於 Sims 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Sims 換股股份」，包括因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可予發行的 Sims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證監會已同意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全面行使 Sims 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該豁免其後並無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前撤銷；
- (e) (i) 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延期及 Sims 特定授權；(ii) 獨立股東（即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Sims 可換股債券轉讓；及 (iii) 獨立股東（即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該等交易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HWH、Delco 及 van Ooijen 先生））之外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 (f)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 (g) 認購方及 Sims 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h) 主管部門、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法庭並無作出對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限制影響（或未取得批准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能進行）的現行法律、命令或決策（或任何上述機構尚未批准或未完成的申請）。

除認購方可豁免上述第 (d)、(f)、(g)（就 Sims 違反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及 (h) 項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及 Sims 可豁免第 (g) 項先決條件（就認購方違反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全部或部分）外，Sims 或認購方均不可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就第 (d)、(f)、(g) 及 (h) 項先決條件而言），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將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

完成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將於以下時間完成(以較後者為準)：(i)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ii)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Sims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延期之通函(「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內。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i)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ii)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Sims債券所附帶之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方先生	7,014,000	0.67	7,014,000	0.56	7,014,000	0.47	7,014,000	0.45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4	425,000	0.03	425,000	0.03	425,000	0.03
前任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700,000	0.07	700,000 (附註3)	0.06	700,000 (附註3)	0.05	700,000 (附註3)	0.04
主要股東								
HWH (附註1及4)	318,905,265	30.37	318,905,265	25.43	318,905,265	21.16	318,905,265	20.45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175,197,990	16.69	175,197,990	13.97	175,197,990	11.63	175,197,990	11.23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3	120,000,000 (附註3)	9.57	120,000,000 (附註3)	7.96	120,000,000 (附註3)	7.70
Delco (附註2)	115,197,991	10.97	115,197,991 (附註3)	9.19	115,197,991 (附註3)	7.64	115,197,991 (附註3)	7.39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	203,900,000	16.26	456,900,000	30.32	509,500,000	32.67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8,460	29.76	312,508,460 (附註3)	24.93	312,508,460 (附註3)	20.74	312,508,460 (附註3)	20.04
總計	<u>1,049,948,706</u>	<u>100.00</u>	<u>1,253,848,706</u>	<u>100.00</u>	<u>1,506,848,706</u>	<u>100.00</u>	<u>1,559,448,706</u>	<u>100.00</u>

附註：

1. 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
2. Delco為van Ooije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的前任執行董事)擁有50%的公司，故為其聯繫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Delco與HWH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HWH-Delco買賣協議」)，據此，Delco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WH有條件同意購買115,197,9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HWH-Delco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3.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van Ooijen先生、Delco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公眾股東將於(a)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4%；(b)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9%；及(c)緊隨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7%。
4. 於本公告日期，HW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HWH及認購方將各自持有超過本公司20%的投票權且將因此被假設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如此，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裁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203,9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16.26%增加至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已完成，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於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由約30.32%增加至約32.67%(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a)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二認購事項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b)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全面行使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配售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即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配售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即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該等交易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之外的股東）關於該等交易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以及配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渝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而隆鑫控股持有渝商的38.65%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及涂建華先生分別擁有98%及2%。隆鑫集團由涂建華先生擁有98%。

渝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領域。渝商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商務信息諮詢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隆鑫控股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向工業、房地產、高科技項目進行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製造及銷售金屬製品、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通信設備以及貨物進出口。

隆鑫集團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銷售汽車、服裝、鞋帽、傢俱、金屬製品、電氣機械及器材、電子及通信設備以及服裝設計。

涂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彼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亦為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及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彼目前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分別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將予收購之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將予收購之Sims債券及於Sims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收購之Sims換股股份外，認購方已確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發行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已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 (c) 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對第二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作為訂約方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第二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認購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持有203,900,000股股份(佔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完成後將收購Sims債券,故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Sims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向認購方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該等承諾;(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ii)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召開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於本公告日期:

(i)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及

(ii) 渝商之董事包括涂建華、岳龍強、段曉華、楊為民、肖華安、彭建強、黃紅雲、項華、宋曉平、廖長光及王華東。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渝商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